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甲○○ 住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0弄00
號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子女，聲請人因年邁無謀生能力，復無財產可維持生活，依法自得請求相對人扶養，爰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按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親屬間命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之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民法第1121條、家事事件法126條準用第99條、第102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

01 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
02 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
03 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
04 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年逾80歲，無謀生能力，而相對人為其
07 子女，對其有扶養義務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固
08 堪信為真實。然聲請人前於110年4月27日已對相對人請求給
09 付扶養費，並經本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司家非調字
10 第374號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自110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
11 死亡之日止，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500元等情，業據本
12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可見兩造就聲請人受
13 相對人扶養之程度與方法，已成立與確定裁定具同一效力之
14 上開調解，則聲請人對相對人再為給付扶養費之請求，已屬
15 無據。況聲請人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15,000元扶養費，是否
16 為變更原調解內容之意，亦非無疑；縱其確欲請求變更原調
17 解內容，然依前揭說明，除有情事變更，依原調解內容顯失
18 公平者外，聲請人自應受前揭調解筆錄之拘束，佐以聲請人
19 並未舉證證明有何情事變更之情事，復經本院兩次合法通
20 知，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證據供本院斟酌或調
21 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請
22 求相對人按月給付15,000元之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